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8898號

聲 請 人 和正平

相 對 人 旭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繼周

相 對 人 林繼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5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5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5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01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02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票字第018898號					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 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 臺幣）	發票日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號	年息
001	1,843,965元	1,037,032元	113年6月25日	113年7月31日	113年11月30日	WG0000000	5%
002	100,000元	100,000元	113年6月25日	113年8月31日	113年11月30日	WG0000000	5%
003	100,000元	100,000元	113年6月25日	113年9月30日	113年11月30日	WG0000000	5%
004	100,000元	100,000元	113年6月25日	113年10月31日	113年11月30日	WG0000000	5%
005	100,000元	100,000元	113年6月25日	113年11月30日	113年11月30日	WG0000000	5%